##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年第2号)

## 重要提示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2]41号文核准公开发售。核准日期为2002年7月25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2年9月13日。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9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9月13日

# 二、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 层

设立日期: 2001 年5 月22 日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电话: (0755) 26948070

联系人: 敖敬东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40%。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 1、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田德军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婕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田利辉先生,伦敦商学院金融学博士,密歇根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南开大学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兼职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1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天涛先生,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资本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新加坡东亚政治经济研究所访问研究员,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北京市第十届政协常委。2012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奚星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总经理。历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宏观行业研究员,北京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副总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

董事弗莱德(Frederick Reidenbach) 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斯克兰顿大学并且拥有会计师执照,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营运官。历任日本富达投资首席行政官、富达投资(Fidelity Investment)旗下子公司 KVH 电信的首席执行长和首席营运官,日本 Aon Risk Services 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营运官。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裴布雷(Blair Pickerell) 先生, 斯坦福大学硕士及哈佛商学院 MBA, 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洲区总裁兼全球首席营销官。历任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部亚洲区主管、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及怡富集团董事长。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

董事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督察长。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是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 2、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李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曾任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3年起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广州鼎源投资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广东南方资信评估公司董事长、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及华南业务总部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奚星华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宏观行业研究员,北京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副总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颜锡廉(Allen Yan)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美国富达投资公司财务分析员、日本富达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2011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秦玮先生,工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格兰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清算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是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1 年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 4、本基金基金经理

### (1) 现任基金经理情况

吴巍先生,硕士学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19年证券从业经验。自1993年7月起,先后任职珠海丽珠医药集团公司药品开发工程师、中旅信证券深圳研究所行业研究员、深圳市至善投资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03年12月进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行业研究员、研究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执行总监。

在任职本基金基金经理前,吴巍先生未担任过基金经理。

汪忠远先生,毕业于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硕士学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16 年证券从业经验。1993年至1997年,任职君安证券武汉营业部投资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职延宁发展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职深圳林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助理。

在任职本基金基金经理前, 汪忠远先生未担任过基金经理。

姚昆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硕士毕业后即加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从事装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研究工作。2007 年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行业组长、部门总监助理。

在任职本基金基金经理前, 姚昆先生未担任过基金经理。

### (2) 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自 2002 年 9 月 13 日至 2004 年 7 月 20 日期间,由詹凌蔚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04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期间,由刘模林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07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期间,由刘模林先生与戴春平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09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期间,由刘模林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期间,由刘模林先生与张敏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期间,由刘模林先生、张敏先生、汪忠远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5 日期间,由刘模林先生与汪忠远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1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期间,由吴巍先生与汪忠远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起至今,由吴巍先生、汪忠远先生、姚昆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奚星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颜锡廉(Allen Yan)先生,总经理助理陈晓生先生,基金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吴巍先生,研究策划部总监邹曦先生,基金交易部总监王冰心先生,基金经理郭恒先生组成。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成立时间: 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 尹 东

联系电话: (010)6759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 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 H 股及9,593,657,606股 A 股)。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17,723.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90%。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392.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2%。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64%,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82%。利息净收入2,230.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1%。净利差为2.56%,净利息收益率为2.68%,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0.21和0.23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87.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31%。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3 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及悉尼设有分行,在莫斯科、台北设有代表处,海外机构已覆盖到全球 13 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完成在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网络布局,24 小时不间断服务能力和基本服务架构已初步形成。中国建设银行筹建、设立村镇银行 33 家,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面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2011年上半年,中国建设银行主要

国际排名位次持续上升,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 50 多个重要奖项。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2011 年"世界银行品牌 500 强"中位列第 10,较去年上升 3 位;在美国《财富》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108 位,较去年上升 8 位。中国建设银行连续第三年获得香港《亚洲公司治理》杂志颁发的"亚洲企业管治年度大奖",先后摘得《亚洲金融》、《财资》、《欧洲货币》等颁发的"中国最佳银行"、"中国国内最佳银行"与"中国最佳私人银行"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 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 12 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 130 余人。自 2008 年以来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业务持续通过 SAS70 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 的内控工作手段。

##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 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 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224 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1 年,中国建设银行以总分第一的成绩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

为 2011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并获和讯网 2011 年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

# 四、相关服务机构

-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联系人: 徐诗

联系电话: (0755) 26947583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 2694808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北京小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1241-1243 单元

联系人: 宋雅萍

联系电话: (010) 66190975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上海小组

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楼601-602

联系人: 刘佳佳

联系电话: (021) 38424889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联系人: 曾刚

联系电话: (0755) 26948077

- 2、代销机构: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客服电话: 95533

联系人: 王琳

电话: (010) 66275654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客服电话: 95559

联系人: 陈铭铭

电话: (021) 58781234

(3) 深圳发展银行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联系人: 张青

联系电话: (0755) 82088888

客户服务电话: 95501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198888

客服电话: 9555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芮敏棋

电话: (021)386761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林建闽

电话: (0755) 82130833 转 2181

客服电话: 800-810-8868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电话: (0755) 82960223

客服电话: 4008888111、(0755)26951111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 (027) 65799999

(10)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7-2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 65581136

客服电话: (0512)96288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

44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客户服务热线: 95575

# (12)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 66568430

客服电话: 4008-888-8888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 84864818 转 63266

客服电话: (010) 84864818 转 63266

(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巨鹿路 7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联系人:盛云

电话: (021) 62568800 转 3019

客服电话: (021) 962506

(1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2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号

法定代表人: 吴晋安

联系人: 邹连星、刘文康

电话: (0351) 8686766、(0351) 8686708

客服电话: (0351) 8686868

(16)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军

联系人: 龚晓军

电话: (0571) 85783750

(17)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 85022326

客服电话: (0532) 96577

(1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 王兆权

电话: (022) 28451861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19)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联系人: 罗创斌

联系电话: (020)37865070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20)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 19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联系人: 赵明

电话: (010) 85127622

(2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楼

法定代表人: 魏云鹏

联系人: 高峰

电话: (0755) 83516094

客服电话: (0755) 82288968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 22169999

客服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2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郑舒丽

电话: (0755) 22627761

客服电话: 95511-8

(24)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

电话: (0551) 5161821

客服电话: (0551) 96518、400-80-96518

(25)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

法定代表人: 范炎

联系人: 袁丽萍

电话: (0510) 2831662

客服电话: (0510) 2588168

(26)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联系人: 张萍

电话: (0755) 83025022

(2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联系人: 马泽承

电话: 400-818-8118

(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笋岗路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梁少珍

电话: (0755) 25832493

(29)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树

联系人: 高新宇

电话: (0431) 5096710

(3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联系电话: (0791) 6289771

(3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冯戎

联系人: 张智红

电话: (010) 62267799 转 6416

(32)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钱凯法

联系人: 舒萌菲

电话: (025) 84784782

(33)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魏华

电话: (0471) 4961259

(34)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联系电话: (0931) 8490208

甘肃省客服电话: 96668

(35) 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一飞

联系人: 张萍

联系电话: (021)68475888

(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杨盛芳

电话: (021) 68419393

(37)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陶仲伟

电话: (010) 66107900

(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 23219275

联系人: 李笑鸣

(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联系人: 顾林

电话: (010) 66594956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联系人: 董云巍

客服电话: 95568

(4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联系人: 王曦

电话: (010) 66223584

(42)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人代表: 刘汝军

联系人: 孙恺

联系电话: (010) 83561149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4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陈剑虹

电话: (0755) 82558305

(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联系人: 李博

电话: (010) 65541585

(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联系人: 李伟

电话: (010) 68098778

(4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黄晓军

电话: (029) 87406172

(47)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邢铁英

电话: (0571) 87782047

(4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联系人: 霍兆龙

电话: (0755) 25859591

(49)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联系人: 程维

客服电话: 95578

(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翟鸿祥

联系人: 陈宇

电话: (010) 85238423

(5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辛

联系人: 张萍

电话: (021) 68475888

(5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号富凯大厦 B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号新盛大厦 B座 4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林爽

联系电话: (010) 66045608

客服电话: (010) 66045678

(5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李金龙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5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联系电话: (010) 63081000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5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人:曹烨

电话: (021) 54033888

客服电话: (021) 962505

(5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0591) 87383623

客服电话: (0591) 96326

(5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 58316666

(58)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珠江路 43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培武

联系人: 吴德森

电话: (0431) 82951765

(5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汤素娅

电话: (0755) 33227950

(6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吕慧

电话: (021)58788678

(6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58870011

(6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周嬿旻

电话: (0571) 28829790 (021) 60897869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63)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联系人: 吴双

电话: (010)68298560

客服电话: 95599

(二) 注册登记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电话: (0755) 26948075

联系人: 杜嘉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闵齐双

联系人: 尹小胜

经办律师: 闵齐双 刘少华 尹小胜 崔卫群

电话: (0755) 33382888 (总机) (0755) 33033020 (直线) 153027285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邮编: 200021)

法人代表: 杨绍信

电话: (021) 23238888

联系人: 刘莉 薛竞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灵 薛竞

# 五、基金名称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 六、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处于成长阶段和成熟阶段早期的"新蓝筹"上市公司。通过组合投资,在 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 收益。

##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 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新蓝筹"组合的股票资产将 不低于股票总资产的 80%;同时将根据市场状况调整投资组合,把握投资机会,实现组合的进一步优化。

##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 (一) 决策依据

- 1、国家宏观经济环境;
-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货币政策、利率走势;
-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 5、上市公司研究;
- 6、证券市场的走势。

# (二)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设立基金管理部、研究策划部、基金交易部、监察稽核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和风险控制。基金管理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 1、研究策划部提供宏观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的研究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论证,作出投资建议提交给基金经理,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资产配置的决策依据。
- 2、基金经理根据研究策划部提交的投资建议决定本基金下一阶段的仓位和资金分布, 形成资产配置提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
  -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提案,形成资产配置计划书。
- 4、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对超出基金经理权限的单项投资决策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
- 5、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基金交易部。
  - 6、基金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 7、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决策和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组合方案执行完毕,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

## (三)投资组合

投资组合的原则是追求收益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有机结合。结合本基金的"新蓝筹"

投资理念,本基金投资组合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条件下,将以获取资本增值为主。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和权证,以分散风险以及调节 投资于股票可能带来的收益波动,使得基金收益表现更加稳定;同时满足基金资产对流动 性的要求。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流通量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 6、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开始运作之日起,将在六个月内达到上述第(1)条、"投资范围"中关于投资于新蓝筹企业的比例规定以及"投资策略"中关于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的有关规定;
  - 7、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 A、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B、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C、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D、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E、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B项和第D项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将在10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 F、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 G、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8、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 (四)投资策略

在对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重视仓位选择和行业配置,同时更重视基本面分析,强调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个股。在正常市场状况下,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 30-75%; 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 20-55%; 权证投资比例浮动范围: 0-3%; 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 不低于 5%。

## 1、资产配置

贯彻"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的运行周期确定风险收益互补的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

### 2、行业资产配置

在"新蓝筹"投资理念的指导下,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经济的把握以及对行业运行周期的认识,确定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的投资比例。

### 3、债券选择

分析利率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素质,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流动性因素;另一方面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 GDP 增长等因素。

# 4、股票选择

股票投资中将以"新蓝筹"资本增值型投资为主导,把企业的未来成长能力作为选择 投资对象的最核心标准。致力于建立完善的数理统计体系,利用数理分析方法检验不同的 投资方法和投资思路,对市场运行特征进行跟踪,确保基金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同时重视 对趋势的把握,顺势而为,灵活操作。

#### "新蓝筹"企业的主要选择标准是:

- (1) 行业发展状况良好,企业处于成长阶段或成熟阶段的早期,企业经营在相对稳健的同时能够保持较高的持续成长能力;过去三年或预期未来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平均大于6%或者 GDP 增长率:
- (2) 企业成长性较好,市场竞争能力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息税前收益保持较高的成长性;
  - (3) 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较高; 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金收支安排

有序,资产盈利水平较高;

- (4)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 (5) 企业在管理制度、产品开发、技术进步方面具有相当的核心竞争优势,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 (6) 企业管理层开拓进取,具备企业家素质,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和组织架构。
  - 5、权证投资策略

### (1) 投资策略

根据权证作为衍生品种本身的特性和作用,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上主要运用以下投资策略:基于标的证券未来合理估值范围分析及权证定量分析基础上的头寸保护策略及跨式权证投资策略;基于权证杠杆比率及 Delta 对冲比率分析基础上的权证替换投资策略;基于Black-Scholes 等权证合理定价分析方法基础上的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投资策略。

- (2) 风险控制措施
- 1) 实行投资授权控制,确保权证投资的审慎性。
- 2)实行投资流程控制,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参与权证的投资。权证投资必须有公司内部研究报告的支持,研究报告需包含权证标的证券的投资价值分析以及权证投资价值金融工程定量分析。
  - 3)公司监察稽核部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权证投资管理过程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及风险控制措施

# A、投资策略

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可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a、买入持有策略

可在与投资目标一致的前提下,买入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以获取相应的利息收入。

b、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对利率趋势、提前还款率等的预期,预测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从而决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买入或卖出。

c、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估,分析预期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趋势,评估其信用利差是否合理,并预测其变化趋势,通过其信用质量的改善和信用利差的缩小获利。

d、相对价值策略

通过计算资产支持证券的名义利差、静态利差及期权调整利差等指标,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风险特征与其他资产类别和债券的收益风险比较,确定其是否具有相对价值,从而决定对其整体或个券的买入和卖出。

- B、风险控制措施
- a、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经理及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公司投资授权制度。
- b、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首先应由固定收益研究员提出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风险收益报告和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投委会决定的资产配置计划和相应的投资权限,参考固定收益研究员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报告,充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具体投资方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 c、基金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风险控制等。
- d、固定收益小组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密切跟踪影响基金所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变化的各种因素,并在投资中进行相应操作,以规避信用风险的上升。
- e、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不断完善资产支持证券定价模型,并评估模型风险。密切跟踪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变化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收益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 f、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时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等流动性安排,并考虑其对基金 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
- g、基金经理将密切关注影响债务人提前偿还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决策。
- h、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应技术手段,使基金相关操作以谨慎安全的方式进行, 确保基金及持有人利益得到保障。
  - i、将严格审查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律文件,确保各业务环节都有适当的法律保障。

###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5%"。

##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适度风险下追求较高收益。

##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 564, 860, 727. 47	72. 69
	其中: 股票	7, 564, 860, 727. 47	72. 69
2	固定收益投资	2, 163, 757, 000. 00	20. 79
	其中:债券	2, 163, 757, 000. 00	20. 79
	资产支持证券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1, 884, 950. 60	5. 98
6	其他资产	56, 111, 181. 84	0.54
7	合计	10, 406, 613, 859. 91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 250, 154. 45	0. 20
В	采掘业	559, 505, 305. 39	5. 39
С	制造业	3, 767, 468, 196. 68	36. 31
C0	食品、饮料	1, 252, 093, 084. 30	12.07
C1	纺织、服装、皮毛	11, 140, 974. 75	0.11
C2	木材、家具	ı	I
С3	造纸、印刷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50, 296, 476. 39	2.41
С5	电子	76, 411, 583. 85	0.74
С6	金属、非金属	295, 681, 192. 32	2. 85
С7	机械、设备、仪表	1, 258, 273, 910. 49	12. 13
С8	医药、生物制品	623, 570, 974. 58	6. 01
C99	其他制造业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业	38, 706, 437. 10	0. 37
Е	建筑业	10, 375, 276. 25	0. 1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3, 830, 461. 00	0. 13
G	信息技术业	445, 146, 816. 39	4. 29
Н	批发和零售贸易	343, 853, 906. 00	3. 31
I	金融、保险业	991, 224, 301. 33	9. 55
J	房地产业	1, 066, 404, 879. 06	10. 28
K	社会服务业	232, 249, 593. 58	2. 2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5, 845, 400. 24	0. 25
M	综合类	50, 000, 000. 00	0.48
	合计	7, 564, 860, 727. 47	72. 90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63, 000, 000	561, 330, 000. 00	5. 41
2	600887	伊利股份	27, 000, 000	555, 660, 000. 00	5. 35
3	000538	云南白药	7, 500, 000	444, 600, 000. 00	4. 28
4	600519	贵州茅台	1, 601, 088	382, 900, 195. 20	3. 69
5	000157	中联重科	32, 000, 067	320, 960, 672. 01	3.09
6	601601	中国太保	9, 600, 868	212, 947, 252. 24	2.05
7	600166	福田汽车	28, 000, 000	200, 200, 000. 00	1. 93
8	600016	民生银行	33, 032, 728	197, 866, 040. 72	1. 91
9	600585	海螺水泥	12, 000, 000	177, 840, 000. 00	1.71
10	600036	招商银行	16, 099, 858	175, 810, 449. 36	1.69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5, 568, 000. 00	0.82
2	央行票据	678, 428, 000. 00	<b>6.</b> 54
3	金融债券	1, 399, 761, 000. 00	13. 49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 399, 761, 000. 00	13. 4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	
7	可转债	_	-
8	其他		_
9	合计	2, 163, 757, 000. 00	20.85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 号	债券代 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88	11 央行票据 88	5, 800, 000	562, 078, 000. 00	5. 42

2	110242	11 国开 42	2, 400, 000	240, 144, 000. 00	2. 31
3	120405	12 农发 05	2, 300, 000	231, 081, 000. 00	2. 23
4	110234	11 国开 34	2,000,000	202, 820, 000. 00	1.95
5	120218	12 国开 18	2, 000, 000	200, 880, 000. 00	1. 94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4, 691, 746. 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 556, 737. 37
3	应收股利	1, 395, 209. 25
4	应收利息	42, 182, 510. 22
5	应收申购款	284, 978. 94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9	合计	56, 111, 181. 84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2 年 9 月 13 日, 财务数据截至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各阶段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业绩比较		
		净值增长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	率标准差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2	准收益率③	4	1-3	2-4
2002 年度	-3. 18%	0. 23%	-13. 76%	0.87%	10. 58%	-0.64%
2003 年度	19. 97%	0. 58%	-0.92%	0.82%	20.89%	-0. 24%
2004 年度	-2. 37%	0. 97%	-12. 21%	1.02%	9.84%	-0.05%
2005 年度	6. 70%	1.01%	-10.67%	1.09%	17. 37%	-0.08%
2006 年度	114. 00%	1. 26%	59. 26%	1.09%	54. 74%	0.17%
2007 年度	116. 27%	1.85%	114. 93%	1.70%	1. 34%	0.15%
2008 年度	-44. 85%	1.53%	-50. 30%	2. 29%	5. 45%	-0.76%
2009 年度	48. 92%	1.58%	74. 03%	1.50%	-25. 11%	0.08%
2010 年度	-1. 25%	1.13%	-8. 57%	1. 19%	7. 32%	-0.06%
2011 年度	-23. 04%	0.92%	-18. 35%	0. 98%	-4.69%	-0.06%
2012 年上半年	2. 45%	1.02%	4.62%	1.00%	-2.17%	0.02%

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泰君安指数×75%+银行间债券综合指数×25%;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5%。

## 十四、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一) 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 (二) 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办理场所
- 1、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公司网站(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节)。
- 2、本公司委托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节)。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 (三) 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放日及时间
- 1、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目前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本招募说明书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与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 2、申购开始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接受申购的时间为2002年10月15日。

3、赎回开始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接受赎回的时间为2002年11月1日。

### 4、转换开始目

自2006年11月21日起,开通转换业务。目前该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和 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 (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 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在限制申购的情况下,申购费用按确认的申购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计算。
  - 4、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目前为15:00)以前撤销。
-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并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五) 申购、赎回与赎回的限制

- 1、投资者在代销网点和网上直销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定期定额申购每次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在直销机构的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 2、本基金不规定赎回的最低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 3、投资者每次最低转换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最低金额或赎回与转换最低份额的限制,最 迟在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六) 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

1、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申请。

2、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确认

申请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 T+2 日通过本公

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 3、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 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将在 T+5 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 (七) 本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 1、申购费率

- (1) 本基金的申购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两种收费模式,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费用用于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费用。
- (2)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50%
100 万元(含)—1,000 万元	1. 20%
1,000万元(含)—1亿元(含)	1.00%
超过1亿元以上部分	0.00%

(3) 本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以持有期限分档设置不同的费率水平。费率表如下:

持有时间(T)	后端申购费率
T<1 年	1.60%
1 年≤T<2 年	1.20%
2 年≤T<3 年	0.80%
3 年≤T<4 年	0.40%
T≥4 年	0.00%

- 2、赎回费按照赎回总金额的 0.50%收取,最低赎回费为 5元。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40%归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八) 申购份数、赎回金额与转入份数的计算方式
  - 1、申购份数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余额归基金财产;基金份额份额数

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 前端收费模式

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 20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5,000 元、1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数 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5, 000. 00	1,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前端申购费率 (B)	1. 50%	1. 20%	1.00%
前端申购费用(元,C=A-D)	73. 89	11, 857. 71	99, 009. 90
前端净申购金额 (元, D=A/(1+B))	4, 926. 11	988, 142. 29	9, 900, 990. 10
前端收费模式	4, 105. 09	823, 451. 91	8, 250, 825. 08
申购份数(份,E=D/1.2000)	- <b>,</b>	,	2, 221, 221

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则在申购时投资者不需缴纳任何费用,各笔申购获 得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 (元,A)	5, 000. 00	1,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后端收费模式申购份数	4, 166. 67	833, 333. 33	8, 333, 333. 33
(份, F=A/1.2000)	1, 100. 01	000, 000. 00	0, 000, 000. 00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赎回费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余额归基金财产。

## (1) 前端收费模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二: 假定 T 目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 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 则:

赎回总额=10,000×1.2000 元=12,000 元

赎回费用=12,000×0.50%=60 元

赎回金额=12,000-60=11,940元

### (2) 后端收费模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赎回份额×最小值(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的后端申购费费率

赎回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申购费-赎回费

例三:假如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投资者有一笔金额为 1 万元的申购,投资者在第三年赎回该笔基金份额,如第三年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为 1.4000 元,则投资者可获得赎回款 12,583.63,投资收益率为 26%;投资者在第四年赎回该笔基金份额,如第四年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为 1.6000 元,则投资者可获得赎回款 14,432.73,投资收益率为 44%。

计算过程如下:

	第三年赎回	第四年赎回
申购金额(元,A)	10, 000. 00	10, 000. 00
后端申购份数 (B=A/1.1000)	9, 090. 91	9, 090. 91
赎回总金额(C=B×单位净值)	12, 727. 27	14, 545. 46
后端申购费率(D)	0.80%	0. 40%
后端申购费(E=MIN(A, C)×D)	80.00	40.00
赎回费 (F=C×0.5%)	63. 64	72. 73
赎回金额(G=C-E-F)	12, 583. 63	14, 432. 73
投资收益率	26%	44%

### 3、转入情况的计算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目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转换金额=转出份数×T 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 (转换金额-转换费) / (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

转入份数=(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T 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 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 和相关的手续费。

例四:某投资者转换 1 万份基金 A 至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则转换情况如下:

基金 A 转换份额 10,000 份;

基金 A 转换申请日份额净值(NAV)1.20元;

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份额净值(NAV)1.00 元

假设基金 A 的转换费率 0.30% (等同于基金 A 赎回费率);

假设新蓝筹混合基金应收取的补差费费率为 0.20%;

转换金额=10,000×1.20=12,000 元;

转换费=12,000×0.30%=36 元;

补差费= (12,000-36) / (1+0.20%) ×0.20%=23.88 元

转入份数= (12,000-36-23.88) /1=11,940.12 份

注:由于各基金收费模式及费率不同,该例仅作参考。

4、转出情况的计算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目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转换金额=转出份数×T 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 (转换金额-转换费) / (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 A 份数= (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T 日转入基金 A 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 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例五:某投资者将 1 万份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转换至基金 A,则转换情况如下:

转出份额 10,000 份;

转出申请日份额净值(NAV)1.00元;

基金 A 份额净值(NAV) 1.20 元

假设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的转换费率 0.50% (等同于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赎回费率);

假设基金 A 应收取的补差费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10,000×1.00=10,000 元;

转换费=10,000×0.50%=50 元;

补差费= (10,000-50) / (1+0.10%) ×0.10%=9.94 元

转入基金 A 份数= (10,000-50-9.94) /1.20=8,283.38 份

- 注:由于各基金收费模式及费率不同,该例仅作参考。
- 5、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
- T 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或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或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十) 基金转换的原则

- 1、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及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采用份额转换的方式,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 3、基金转换无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限制。
  - 4、基金转换收取适当的基金转换费和补差费。
- 5、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在申请日有权益,确认日开始无权益;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在申请日无权益,确认日开始记权益。
- 6、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之前已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按其初始持有时间连续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7、在发生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
- 8、在发生限制申购或巨额赎回的情况下,所涉及到的基金转换按比例确认。如果发生 连续巨额赎回,基金转换不顺延。
  - 9、由于前端费用和后端费用的费率结构差异较大,因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端

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或者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 不能将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 10、转换费: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 11、补差费:对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补差费为0。
- 12、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 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 1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披刊上公告。

### (十一)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

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二)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拒绝或暂停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注册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 等不充分;
  - (3) 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4)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5) 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暂停申购情形:
- (6)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可能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 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到第(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每月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公告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销售机构已受理的申购申请或发生上述第(6)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2、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4) 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原则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工作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 3、拒绝或暂停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转出基金暂停赎回,或转入基金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当转入基金拒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 4、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 (十三) 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四) 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由于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等原因,本公司将某一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账户。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继

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 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 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按基金登记过 户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十五) 转托管

投资者可以以同一基金账户在多个销售机构申购(认购)基金份额,但必须在原申购(认购)的销售机构赎回该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认购)基金份额后可以向原申购(认购)基金的销售机构发出转托管指令,转托管完成后投资者才可以在转入的销售机构赎回其基金份额。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单位将在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 十五、费用概览

-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证券交易费用;
- (4)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成立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 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0%的年费率计提。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 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最迟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申购费

- (1) 本基金的申购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两种收费模式,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费用用于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费用。
- (2)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1,000万元	1. 20%
1,000万元(含)—1亿元(含)	1.00%
超过1亿元以上部分	0.00%

(3) 本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以持有期限分档设置不同的费率水平。费率表如下:

持有时间(T)	后端申购费率
T<1年	1. 60%
1 年≤T<2 年	1. 20%
2 年≤T<3 年	0.80%
3 年≤T<4 年	0.40%
T≥4 年	0.00%

1、 赎回费按照赎回总金额的 0.5%收取,最低赎回费为 5元。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40%归基金财产。

### 2、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或者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不能将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

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 为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 (2) 转换费: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 (3)补差费:对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补差费为0。
- (4)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 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 (5)基金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基金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作为相关的手续费。

### (三)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4月26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在"第二节、释义"部分,修改了《销售办法》的释义;
- 2、在"第三节、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 3、在"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相关信息;更新了代销机构相关信息;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代销机构;
- 4、在"第九节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更新数据为本基金2012年2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数据;
- 5、在"第十节基金的业绩"部分,按规定要求对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进行了列示, 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6、在"第二十一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手机短信服务"进行了更新:

7、在"第二十二节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基金公告进行了列表说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4日